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0〕21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2020年修订）》和《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2020年修订）》和《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 (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修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后的规定如下：

一、选拔原则

硕博连读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硕博连读原则上应在同一培养单位、同一学科、同一导师中进行（注：临床内、外科学博士生导师只能接收相应三级学科硕士生硕博连读，其他专业博士生导师只能接收相应二级学科硕士生硕博连读）。如硕、博阶段不是同一导师，须为同一培养单位的同一学科，且该硕士生与所报考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一致，双方导师、所在学科、培养单位均同意后方可申请。如硕、博阶段是同一导师，但不是同一学科，须经导师、硕士阶段学科、培养单位、所报考学科、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申请。

二、选拔对象

我校只开展学术型硕士与学术型博士连读，选拔对象为就读于我校的二年级学术型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三、选拔条件

1. 申请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

4. 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一年级综合测评：德、体、美、劳均不低于 85 分，智育成绩优秀，不得有扣减分；

5. 已按照学校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申请时间之前的全部课程学分，取得规定学分，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

6.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 全国硕士生入学统考英语不低于 60 分；

(3)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下同）发表 SCI（含 EI、SSCI, 下同）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一篇；

(4)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5) 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WSK、国家英语专业四级等成绩达到一定水平，经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作为英语水平的证明。

7.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选题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和先进性。对部分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如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其类型一般应为论著，须提供论文复印件）、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 PCT（国际合作）专利证书（排名前三位）等，应优先录取。

四、选拔程序

每年 10-12 月期间启动，在国家博士生普通招考报名前完成硕博连读申请选拔工作。我校接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以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选拔程序如下：

1. 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1）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在取得导师同意后填写硕博连读申请表；

（2）《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

（3）本人有效身份证、研究生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须审核原件；

（4）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 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SCI 文章复印件等），须审核原件；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须审核原件;

(7)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名应为博士生导师;

(8)体检表、政审表;

(9)当年招生章程、报名工作通知以及各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培养单位审核及初选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培养单位成立的专家组审核。专家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等进行审核并初选,并参考招生导师的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初选的组织方式和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须经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培养单位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差额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即初选通过人数大于该导师招生计划数),差额比例由培养单位自定。

各培养单位将审核及初选组织情况、初选通过及未通过考生名单报研究生学院汇总,由研究生学院将审查通过的考生名单上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3. 综合考核:

(1)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成立分专业考核专家组（至少由 5 名教授或相应正高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申请者导师须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组长必须为博士生导师），集中组织考核，报考同一专业（二级学科）的考生由同一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还应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2) 综合考核包括基础理论、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等，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面试、专业综合知识答辩（包括研究计划等，PPT 汇报，必须环节）、实验操作等方式。

(3) 考核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确定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根据综合考核的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审核。

4. 录取工作

(1) 培养单位确定的拟录取名单，须在本单位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考核成绩等情况（3 个工作日）。

(2) 公示结束后，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审核汇总后，在网站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10 个工作日）。所有录取流程完成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录取者于第五学期 9 月份进入博士生阶段学习。

(3)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考生对所在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院或纪委办提出申诉。

五、监督保障机制

1.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各单位硕博连读生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2. 硕博连读生招收博士生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3.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或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4. 如经查实，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有明确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导师三年内的招生资格。

5. 建立基于信息公开制度、纪检监察制度、申诉复议制度、过程可追溯制度、集体决策制度等五项制度的全过程监督保障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校纪委监督。

六、有关待遇

1. 硕博连读生从博士生录取第五学期9月份正式享受博士生

相关待遇。

2. 硕博连读博士生一年级评选为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可优先申请进入我校实施的“卓越博士生教育培养提升计划”项目。

4. 其他待遇根据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 硕博连读生学制一般为 5 年（硕士阶段 2 年，博士阶段 3 年）。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保留其硕士学籍，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3. 硕博连读生若有延期毕业，按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硕博连读生在博士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所要求的水平，可做出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建议。

5. 本规定所述“培养单位”，系指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学院（系、研究所等）。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校研字〔2015〕32号）废止。

九、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修订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后的规定如下：

一、招生专业

“申请-考核”制在所有博士生招生专业中实行。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申请者须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4. 申请者如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需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申请者如报考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非脱产学习，不转户口、不调档案、不转组织关系、不安排住宿。奖助政策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2)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 (3)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下同）发表 SCI（含 EI、SSCI，下同）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一篇；
- (4) 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WSK、国家英语专业四级等成绩达到一定水平，经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作为英语水平的证明；

6. 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申请非全日制的考生原则上要求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一篇；申请全日制的考生如已获硕士学位满 5 年（计算截止时间考生录取为博士生入学报到当天），原则上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一篇，类型一般应为论著。

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 PCT（国际合作）专利证书（排名前三位）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高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选拔标准。

三、工作程序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与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同时启动。

1. 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寄送至所报考培养单位审核：

- (1) 《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研究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须审核原件），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名；
- (4) 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 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SCI 文章复印件等），须审核原件；
-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 (8)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1000 字）；
- (9)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名应为博士生导师；

(10) 体检表、政审表；

(11) 当年招生章程、报名工作通知以及各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培养单位审核及初选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培养单位成立的专家小组审核。专家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等进行审核并初选，并参考招生导师的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初选的组织方式和方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须经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培养单位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差额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即初选通过人数大于该导师招生计划数），差额比例由培养单位自定。

各培养单位将审核及初选组织情况、初选通过及未通过考生名单报研究生学院汇总，由研究生学院将审查通过的考生名单上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3. 综合考核

(1)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成立分专业考核专家组（至少由5名教授或相应正高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申请者导师须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组长必须为博士生导师），集中组织考核，报考同一专业（二级学科）的考生由同一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过程应全

程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还应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2) 综合考核包括基础理论、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等，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面试、专业综合知识答辩（包括研究计划及对报考学科的认识等，PPT汇报，必须环节）、实验操作等方式。

(3) 考核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确定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根据综合考核的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审核。

4. 录取工作

(1) 培养单位确定的拟录取名单，须在本单位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考核成绩等情况（3个工作日）。

(2) 公示结束后，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审核汇总后，在网站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10个工作日）。所有录取流程完成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录取者于第五学期9月份进入博士生阶段学习。

(3)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考生对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院或纪委办提出申诉。

四、监督保障机制

1.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各单位“申请-考核”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2.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3.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或报考。

4. 如经查实，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有明确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导师三年内的招生资格。

5. 建立基于信息公开制度、纪检监察制度、申诉复议制度、过程可追溯制度、集体决策制度等五项制度的全过程监督保障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校纪委监督。

五、有关待遇

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应届硕士生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即取消攻读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2. 本办法所述“培养单位”，系指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学院(系、研究所等)。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版）》（校研字〔2017〕31号）废止。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